

國立政治大學 教授 副教授 休假研究申請表

員工編號	※請務必填寫	姓名		職稱		到校日期	
所屬單位		學院 (研究中心或室)			系	所	
合聘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學院 (研究中心或室)			系	所
兼任行政主管職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兼任主管之單位及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同時出國講學進修研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任同職級起算年月(A)		本校年資：自 年 月 起 他校年資：自 年 月 起，採計 年 月 ※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至多採計三年半					
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期間(B)		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				
任同一職級期間本校核准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、借調及留職停薪累計情形 註： 1.依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3條、第4條各款辦理。 2.無所列情形者，免填。		1. 休假研究 ※ <u>休假研究1學期(0.5年)</u> ，扣除4年年資； <u>休假研究1年</u> ，扣除8年年資。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
		2. 留職留薪 ※ <u>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、進修或國內外研究六個月以上者</u> ，該段年資應予扣除。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
		3. 借調 ※ <u>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</u> ，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。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
		4. 留職停薪 ※ <u>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</u> 。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			
		綜上應扣除年資(C)		年 個月			
尚可休假研究年資		年 個月 [計算公式：(B)起始年月-(A)-(C)]					

※以上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列，並詳閱以下事項後勾選同意切結：

本人休假研究期間將遵守本校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之規定：

- (1)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
- (2)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系（所）教評會報備
- (3)在本校授課不另支鐘點費
- (4)另於休假研究期滿後返校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本人已知悉逾期未繳交報告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。

本人申請休假研究係為升等教授，且休假研究計畫與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。（教授免勾選）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核情形（請單位填寫）

1、 申請人無不得休假研究情事：

- (1)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- (2)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。
- (3)經核准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- (4)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(5)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。

2、 系（所）每年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同時未超過系（所）教授總人數15%。

休假研究人數	學年/ 學期	專任教授 人數 (A)	可核定人數 (B=A×15%為原則，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	已核定 人數 (C)	餘額 (D=B-C)

3、 本案符合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（所）教師總人數15%為原則。

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 講學、進修 及研究總名額	學年/ 學期	專任教師 人數 (E)	可核定人數 (F=E×15%為原則，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	已核定 人數 (G)	餘額 (H=F-G)

4、副教授申請人之休假研究計畫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（教授免填此項）。是 否

5、申請人績效評量情形：

- 應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績效評量
- 免評量，業經校教評會備查在案

6、申請人兼任行政職務情形：

- 未兼任行政職務。
- 兼任行政職務：_____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7、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通過本申請案。

單位承辦人：_____ 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合聘單位 (未合聘者免填)		校長
院 長		
人 事 室	審核情形詳如清冊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備註：1.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，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。

2.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，應向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。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在本校授課者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
3.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；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。逾期未繳交報告者，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，畸零日數不予計算。

4.研究員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，比照教授規定辦理。副研究員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，比照副教授規定辦理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一、研究計畫名稱	
二、計畫摘要	
三、計畫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個人對研究問題之重要性、背景與任務之認識。2、個人最近三年內之工作、研究情形。3、個人對完成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。4、研究所學與將來工作之關係。5、擬前往研究機構與完成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。
四、預期成果	